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宜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i)陳雁南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然擔任執行董事；及(ii)吳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雁南先生(「陳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事務及發展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然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吳敏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吳先生的職位及經驗、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以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據董事會所知，(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 (i) 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及
- (ii) 4,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可供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彼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於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以及本公司營運方面實屬有效。儘管存在偏離情況，董事會認為其屬具有附帶權力制衡的合適架構，可提供充分檢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及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予兩名個別人士。

董事會謹此恭賀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中國蘇州，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